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37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推选王建平先生、王俊红女士、赵月祥先生、封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推选刘悉承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王建平先生、刘悉承先生、王俊红女士、赵月祥先生、封多佳先生、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的聘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选张强先生、魏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推选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提名张强先生、魏玉林先生、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事项已经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并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审议《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关于召开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简历：

王建平先生：汉族，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历任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副部长、部长。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建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华同实业及华同实业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悉承先生：汉族，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学历，副研究员，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84年毕业于湖南医科大学，1984-1986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助教；1986-1989年在第三军医大学读研究生，1989-1995年在第三军医大学任讲师，1995-2004年任重庆赛诺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重庆赛诺医药研究所任副研究员，2006年-2018年任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2021年4月曾任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刘悉承先生1995年8月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996年获四川省中医管理局中医药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1999年获重庆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重庆市发明协会颁发的"有突出贡献的发明家"称号，2004年参与"人工肝支持仪项目"获重庆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1998、1999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先进企业家称号，2000、2001、2002、2003年均获重庆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优秀企业家称号，2000年被重庆市老区建设促进会聘为副秘书长2001年获共青团重庆市委、重庆市委企业工委、重庆市建委、重庆市商委、重庆市外经贸委、重庆市青企协颁发的第三届"重庆市优秀青年企业家"称号，2002年被重庆市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第一届理事会聘为常务理事，2003年被选举为重庆市大渡口区政协委员，2012年被选举为海口市人大代表。

截至目前，刘悉承先生通过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3,346,318股；通过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聚利36号单一资金信托持有公司股份107,216,412股。刘悉承先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刘畅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刘悉承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董事会核查，2017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海南证监局"）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18年5月16日，海南证监局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10万元罚款；2018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对刘悉承给予警告处分，并处以30万元罚款；2018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刘悉承给予公开谴责处分；2020 年 11 月 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刘悉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2020年11月6日，海南证监局对刘悉承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022年4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刘悉承给予通报批评处分。除上述情况外，刘悉承先生未受过其他部门的处罚，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悉承先生拥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熟悉公司情况，其工作能力能胜任岗位需要，经综合考虑，我们认为其被提名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利于促进公司发展，且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不会造成影响。

王俊红女士：汉族，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执业药师，制药工程高级工程师，中国药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毕业，后进修中国药科大学研究生班。历任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厂长助理、副厂长、总经理、董事长，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获得科学技术部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及第三批国家"万人计划"科技创业领军人才荣誉，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王俊红女士持有公司60,000股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赵月祥先生：男，汉族，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部长；芜湖新兴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赵月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封多佳先生：汉族，1958年生，医学硕士，研究员，现任中国疫苗行业协会会长。曾任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党委书记、所长；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所长、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中国医药集团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和中国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封多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刘畅先生：汉族，1990年生，硕士学位。2016年硕士毕业，曾任深圳市南方同正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职务，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重庆万里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目前，刘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刘悉承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张强先生：汉族，1958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四川抗菌素工业研究所课题负责人和研究室副主任，北京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室副主任、主任、药剂学系副主任、主任，北京大学药学院副院长。曾任中国药学会药剂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和世界控释协会中国分会首任主席。现任北京大学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药学会常务理事和纳米药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家药典委员会制剂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重点实验室主任，《药学学报》（中、英文版）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中、英文版）副主编，《J Controlled Release》等多种国际杂志编委等，现任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五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魏玉林先生：汉族，1957年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执业药师。曾任职中国医药集团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化学试剂有限公司董事长、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副会长，中国药师协会副会长。现任国药控股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魏玉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秀群女士：汉族，1973年生，天津大学管理学（财务管理方向）博士，美国俄勒冈大学（Oregon University）高级访问学者。现任海南大学会计学教授，研究生导师。曾兼任海南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海南省三沙市财税局局长助理（挂职），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现兼任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

截至目前，胡秀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38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3年5月9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推选张增富先生、周亚东先生为（简历见附件）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监事韩树雄先生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成员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十一届监事会之日起卸任，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将对监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张增富先生：汉族，1965年生，EMBA，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生产管理部副科、正科、副处级干部；新兴铸管集团有限公司机械企业管理部、企业管理部、改制办业务主管；际华轻工集团有限公司规划发展部、企业管理部主管，部长助理；新兴际华投资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综合事务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张增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同实业"）及华同实业的控股股东新兴际华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亚东先生：汉族，1977年生，高级会计师，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会计学专业。2006年7月加入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审计风险部高级经理等职务，现任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风险部审计风险管理资深经理，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目前，周亚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在海南海药控股股东海南华同实业有限公司之最终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职务，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39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工会于2023年5月10日组织召开第三届九次职工代表临时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讨论推选，同意韩树雄先生出任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韩树雄先生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将与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成员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韩树雄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简历：

韩树雄先生：汉族，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社会工作硕士。2012年10月至2016年2月在新兴际华集团驻新疆企业工作，曾任新兴铸管新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新兴铸管新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部长；曾任新兴际华集团党群工作部党群事务经理、高级经理；2020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至目前，韩树雄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经查证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3-040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3 年 5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悉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俊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月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封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增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议案1、2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就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4）股东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邮寄送达方式登记。电子邮件或信函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并提供前述规定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2、登记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192号海药工业园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98-36380609

传真号码：0898-36380609

电子邮件地址：000566@haiyao.com.cn

联系人：王小素、曾文燕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566"，投票简称为"海药投票"。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4、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3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2023年5月31日召开的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股）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悉承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俊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赵月祥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封多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刘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魏玉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胡秀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张增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周亚东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1、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 票。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23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2:30在公司销售部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2:30，网络投票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2日下午3: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和军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的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时，公司股份总数为1,174,869,360股，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168,994,951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47人，代表公司股份715,059,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168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06,702,17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8995%。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统计并经公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4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357,5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93%；

（3）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8,659,3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51%。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714,926,01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1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25,6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69%；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同意714,926,01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1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25,6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69%；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总表决情况：同意714,926,01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13%；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1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68%。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525,64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8769%；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120,2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1107%。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33,25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63%；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632,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756%；反对26,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公司2023年度融资授信计划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678,070,083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4.8271%；反对36,989,67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5.17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669,70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5.9581%；反对36,989,67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4.04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为按揭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11,92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23%；反对247,46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411,92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723%；反对247,46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22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续签公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71,657,40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5.9468%；反对37,001,97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4.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1,657,40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5.9468%；反对37,001,973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4.053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调整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暨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属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599,183,376股）、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7,217,000股）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1）总表决情况：同意74,504,6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8.5672%；反对34,154,695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1.4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4,504,6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68.5672%；反对34,154,695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31.43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同意715,046,25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81%；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08,645,88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9876%；反对13,50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12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694,185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293,80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82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赵和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430,12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3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029,74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579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孙成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694,1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293,80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82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李霞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763,12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362,74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886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选举李海龙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694,1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293,80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822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选举毕研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3,026,585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1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626,209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12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8）。

1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760,52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360,14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884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杨国栋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3,198,226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797,8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6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段亚林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3,198,127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7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797,751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8.2867%。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8）。

12、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贾胜欣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 712,865,226 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93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464,85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98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张传锋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同意股份数712,767,520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9.67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106,367,144股（含网络投票），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的97.890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人员个人简历详见2023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9）。

孟庆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直接选举产生。（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潘兴高、逯国亮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孟庆铎，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经济师。曾任本公司制造部人力资源部人事管理室主任，现任本公司济南卡车制造公司党群工作部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

孟庆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2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3年5月12日下午4:00在公司销售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董事孙成龙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授权董事毕研勋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予以表决。经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王琛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后，逐项审议并表决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王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琛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聘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聘任赵和军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聘任孔令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首席制造官（CPO），聘任毕研勋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研究，聘任张峰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按规定经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未提出异议。

上述人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运营需要，现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战略委员会委员：王琛、孙成龙、李霞、赵和军、杨国栋，召集人为王琛；

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宏、杨国栋、段亚林、王琛，召集人为杨国栋；

审计委员会委员：张宏、杨国栋、段亚林、李霞，召集人为张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张宏、杨国栋、段亚林、王琛，召集人为段亚林。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公司谨慎研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自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有效期止。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5月1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编号：2023-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时，该议案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5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议案2、3、5均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选举及聘任的王琛先生、赵和军先生、毕研勋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附：个人简历

孔令，男，汉族，198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重汽济南商用车有限公司总装部副经理，济南商用车制造部工艺工程部副经理，济南商用车制造公司工艺工程部经理，中国重汽集团工艺研究院副院长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总经理、质量总监。

孔令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张峰，汉族，198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中国重汽集团综合行政部秘书、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不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其本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公司登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并进行核实，其本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编号:2023-25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1992年8月18日在北京成立，于2012年7月5日获财政部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2012年7月10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2012年8月1日正式运营。毕马威华振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毕马威华振有合伙人225人，注册会计师1,088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60人。毕马威华振2021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超过人民币40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38亿元（包括境内法定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8亿元，其他证券业务收入超过人民币11亿元，证券业务收入共计超过人民币19亿元）。

毕马威华振2021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为72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4.55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建筑业，以及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毕马威华振2021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毕马威华振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毕马威华振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承做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付强，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付强2003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付强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8份。

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未然，2014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未然2009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未然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本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徐侃瓴，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徐侃瓴200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从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徐侃瓴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8份。

2.诚信记录

毕马威华振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独立性

毕马威华振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

4.审计收费

毕马威华振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控审计费用40万元，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自2020年以来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目前为公司服务已三年。2022年度安永华明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安永华明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安永华明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管理成本，实现良好的公司治理，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需要，经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慎研究，在安永华明聘期届满后，公司拟不再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与安永华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安永华明将积极配合公司完成2022年度审计交接工作。安永华明在执业过程中始终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对安永华明近年来辛勤工作表示由衷的感谢！

公司已允许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与安永华明进行沟通，目前两家事务所的沟通进展工作在有序进行。

三、拟新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华振进行了审查，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具备足够的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要求，同意向董事会建议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毕马威华振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拟聘任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51 股票简称:中国重汽 公告编号:2023-26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9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23年5月12日下午5:00在公司销售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胜欣先生主持，出席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推荐贾胜欣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止。

贾胜欣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3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3-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三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

公司对赵和军先生、孔令先生、毕研勋先生、张峰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与条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赵和军先生、孔令先生、毕研勋先生、张峰先生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赵和军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经理），同意聘任孔令先生为首席制造官（CPO），同意聘任毕研勋先生为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本次聘任的高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就公司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并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杨国栋、段亚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我们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核查，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拟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是基于公司实际发展的合理变更。我们同意将《关于拟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宏、杨国栋、段亚林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股票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3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6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学勤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3名赞成，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3-038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胜达"或"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讨论证，决定调整"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及变更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3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7.35元，募集资金总额36,75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2,595.44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7月22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611号《验资报告》。

（二）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3,678.52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0年7月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44号《验资报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胜达转债"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变更原募投项目"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7,725.17万元（截至2021年11月8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债两次募集资金）变更用于"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2月、2022年1月，大胜达分别将原募投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全部资金12,167.78万元、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剩余的全部资金15,700.46万元转出至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开设的"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2年3月7日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胜达转债"2022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议案》，将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22,862.13万元变更用于收购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湖北大胜达包装印务有限公司将在浙商银行杭州萧山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合计22,862.13万元转入大胜达银行账户用于支付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转让款后，于2022年3月将原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5月9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募投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剩余9,402.36万元。两次融资的募集资金对募投项目投入使用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截至目前投入进度
1	年产3亿方纸包装制品项目	45,678.52	23,923.90	23,923.90	–	100.00%
2	年产1.5亿方绿色环保智能化高档包装纸箱技改项目	29,595.44	3,066.61	3,066.61	–	1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	100.00%
4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	27,725.17	19,291.62	9,402.36	69.58%
5	购买四川中飞包装有限公司60%的股权	–	22,862.13	22,862.13	–	100.00%
合计		86,273.96	88,577.82	80,144.26	9,402.36	

三、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延期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根据当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拟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前	调整后
1	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6月	2024年6月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目前，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车间厂房已经建设及主体设备安装完毕，目前正在进行主体设备的调试和辅助设备的安装工作。公司预计一期工程最快于2023年7月竣工，届时项目一期将先投入试生产。

海南大胜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取得项目二期土地（海口市云龙产业园D0202-2地块）的时间为2022年10月，供地进度较慢，导致项目二期主体厂房的土建工作启动时间较原定计划晚了半年以上，目前二期车间仍处于主体厂房建造施工阶段；建设期间，当地还出台了装配式建筑装配率新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和提交审批，也导致工期延长了约两个月；此外，2022年海口市因外部因素存在港口停运、物流受限的情形，项目地附近电力设施基础配套进度未达预期，也导致本项目的建设速度放缓。受到上述各种内、外部环境因素的影响，纸浆模塑环保餐具智能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二期工程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滞后较多。

根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及后续规划，经公司审慎研究后，拟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4年6月。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是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客观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投资规模的调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与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

未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该议案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2、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项目实际建设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胜达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